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29787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，培養儀容端莊、氣質出眾、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。

參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，定期審視並增、修服儀相關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肆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教師代表三人：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。

三、行政代表三人：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。

四、學生代表六人：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（以下簡稱班聯會）會長與副會長。

五、家長代表二人：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伍、服裝類別：

一、高中部制服：

（一）包含短袖上衣、長袖上衣、長褲（裙）、毛絨背心、外套、腰帶、領帶（領結）及黑色皮鞋，服裝樣式範例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短袖上衣及長袖上衣應於左胸口袋上方，以正楷繡製校名及學號，繡製規定如附件一。

二、高中部運動服：

（一）包含短袖上衣、長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及外套。

（二）短袖上衣、長袖上衣及外套應於右胸位置以正楷繡製學號，繡製規定如附件一。

三、國中部運動服：

（一）包含短袖上衣、長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及外套。

（二）短袖上衣、長袖上衣及外套應於右胸位置以正楷繡製學號，繡製規定如附件一。

四、書包：

（一）單肩：印有本校校名之黑色帆布書包。

(二) 雙肩：印有本校圖騰之黑色後背包。

五、體育班隊服、班服及其他團體服裝：

(一) 除體育班隊服外，其他團體服裝類別以短袖上衣或長袖上衣為主。

(二) 團體服裝需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，如校徽、體育班隊徽、中文校名、校名英文縮寫。

(三) 團體服裝經申請核可後，始得依規定穿著，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
陸、穿著時機：

一、學生上放學與寒、暑假到校時穿著。

二、假日返校參加活動、課程、補考或擔任勤務時穿著。

三、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。

柒、穿著規定：

一、學生在校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，必須以學校制式服裝或經審核通過的團體服裝為準，且應以班為單位統一。

二、實驗課、體育課或實作課程，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，可律定合適之服裝，未依規定者，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三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加穿保暖衣物，但應至少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之長褲、長袖上衣及外套。

四、穿著高中部制服參加正式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時，應穿著黑色皮鞋。

五、穿著運動服時，應著合適之運動鞋。禁止穿著帆布鞋或包覆性不佳之鞋款。

六、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。

七、平時上課應使用學校制式書包，若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可額外使用個人背包或提袋。

八、大雨時可著雨鞋、涼鞋或拖鞋入校，但進入校園後應於藝文中心換穿皮鞋或運動鞋。

九、學生因腳部受傷，經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，可穿著涼鞋或拖鞋。

十、學校重大集會、典禮、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，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式服裝，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。

捌、儀容規定：

一、學生在校期間以不化妝為原則，若因個人喜好需求可著簡易淡妝，但不可上眼妝及口紅。若因參加比賽、活動或課程需要，則可著合適之妝容。

二、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或體育課時，不得化妝。

三、禁止戴耳環或其他飾品，已穿耳洞者，應使用耳棒。如因家庭或宗教需求，經導師確認後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禁止紋身或刺青。

五、鬍鬚應定期修整。

六、指甲應定期修剪，不得過長影響運動，並禁止擦有色指甲油或美甲裝飾。

七、實驗課、體育課或實作課程，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，可律定合適之髮式，未依規定者，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校制式服裝應維持購買時之式樣，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。

二、學生書包應維持購買時之式樣，不可增加圖文或破壞。若未影響書包功能，可配掛具正向且符合學生氣質之吊飾，惟吊飾不得遮住書包上校名或學校圖騰。

三、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，每學期需經班級、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，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。穿著班服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。

四、生活教育競賽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班級，該班可於三週內申請穿便服一日，並於提出申請之次週五實施，便服日申請表如附件三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情節輕微者，採取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；情節嚴重者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拾、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，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。

拾壹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一、高中制服(男版)

<p>短袖上衣</p> 	<p>長袖上衣</p> 	<p>毛絨背心</p> 	<p>外套</p> 
<p>領帶</p> 	<p>腰帶</p> 	<p>皮鞋</p> 	<p>長褲</p>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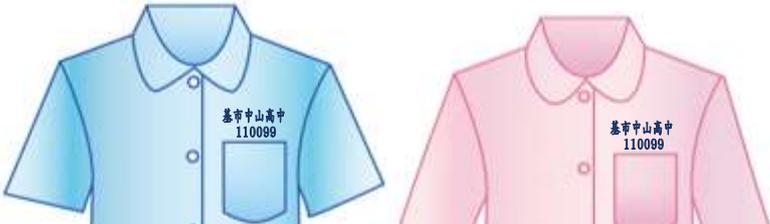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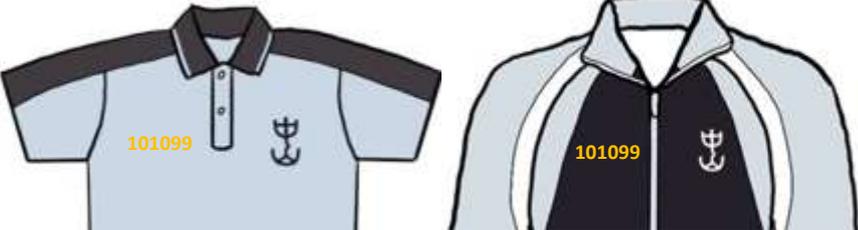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高中制服(女版)

<p>短袖上衣</p> 	<p>長袖上衣</p> 	<p>毛絨背心</p> 	<p>外套</p> 
<p>裙</p> 	<p>領結</p> 	<p>皮鞋</p> 	<p>長褲</p>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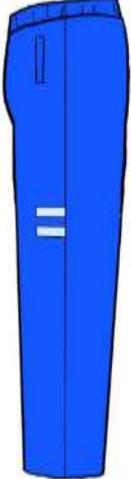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高中運動服

<p>短袖上衣</p> 	<p>長袖上衣</p> 	<p>短褲</p> 
<p>外套(正面)</p> 	<p>外套(背面)</p> 	<p>長褲</p>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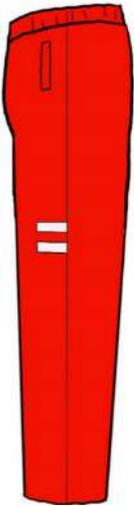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高中部服裝學號繡製說明

	圖例	說明
制服上衣		<p>位置：口袋上方 繡線顏色：藍色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基市中山高中 010099</p> </div>
運動服		<p>位置：右胸前，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：黃色</p>

五、國中運動服(男版)

<p>短袖上衣</p> 	<p>長袖上衣</p> 	<p>短褲</p> 	<p>長褲</p> 
<p>外套</p> 	<p>學號繡製說明 位置：右胸前，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：黃色</p>		

六、國中運動服(女版)

<p>短袖上衣</p> 	<p>長袖上衣</p> 	<p>短褲</p> 	<p>長褲</p> 
<p>外套</p> 	<p>學號繡製說明 位置：右胸前，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：黃色</p>		

七、書包樣式

<p>單肩</p> 	<p>雙肩</p> 
---	--

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生團體服裝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學生團體指導教師	
衣服正面照片		衣服背面照片	
審查項目 1. 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 2. 無不雅或其他敏感議題之圖文		活動組	訓育組
		生輔組	學務主任

說明：

- 一、體育班隊服樣式經校內採購程序審核，不需提交申請表，其穿著時機由體育組規範之。
- 二、若因尚未實際採購無法提供衣服照片，可先以電腦彩繪或手繪方式提交申請，但日後仍需提交照片至生輔組備查。
- 三、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，每學期需經班級、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，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。
- 四、校園內穿著團體服裝應以團隊統一為原則。若同一天需換穿不同團體服裝，則應以班服為主。
- 五、如逢學校重大會議、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，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，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。
- 六、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取消該團體穿著團體服裝之權利。

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便服日申請表

班級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潔模範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模範班
競賽成績	第 週/第 名	第 週/第 名	第 週/第 名
預定實施日期 (應訂為提交申請之次週五)		年 月 日(第 週之星期五)	
導師簽名			
審核人員	生輔組		學務主任

說明：

- 一、應於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三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如逢學校重大會議、活動，學務處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，並將實施日期順延一週。
- 三、便服日之目的除了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外，更希望藉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與培養良好穿著習慣，故學生仍應符合以下相關穿著規範。
 - (一) 便服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、大方、端莊儀容為原則，不可戴掛各類飾品。
 - (二) 上衣不宜露肩、露背、露胸、透明、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便服，材質不拘，儘量以青春洋溢、活潑大方為原則。
 - (三) 褲子不宜過短熱褲、垮褲與破損(造型)明顯，褲腰鬆緊適中。
 - (四) 應穿襪子及鞋子。鞋子之樣式須為皮鞋或運動鞋，鞋襪顏色不限，嚴禁著高跟鞋、拖鞋、靴子及涼鞋等。
 - (五) 裙子：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，裙腰鬆緊適中。
 - (六) 如有體育課應穿著適合運動之便服。
 - (七) 當日須攜帶書包。
- 四、個人如不實施，可著制服或體育服裝到校。
- 五、便服日實施當日，進出校門與在校期間，學生須隨身攜帶學生證，方便確認學生身份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- 六、違反穿著規定事項者，取消該學生整學期穿便服之權利。